

## 經營權鬥法 金管會告大同特別背信 史上首例

2020-07-10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大同公司經營權大戰，爆發股東會改選爭議，公司派以「違法中資」為由，並引用「企併法」自行刪除市場派表決權。經濟部昨宣布不准大同變更董事登記，金管會也以大同違反證交法特別背信罪罪嫌依法告發；台北地檢署昨分案，交由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偵辦。</p> <p>金管會證期局長張振山表示，這是史上首次有上市公司因股東會爭議遭特別背信罪移送，特別背信罪是根據大同自行任意剔除選舉權，大同董事長林郭文艷已有意圖為自己利益違反忠實義務，造成公司損害，決議向檢調告發。</p>	<p>特別背信罪之構成要件？法律效果？犯罪主體？保護法益？與普通背信罪之間的差異？</p>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